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增加相应预计额度可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充分发挥双方协同效应以保证相关项目施工进度。具体合作时，双方将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；此外，相关交易不具有排他性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

魏志华

陈 龄

郑 飏

2020 年 8 月 7 日